

壹、緒論

一、臺灣地區後期中等學校入學與考試制度的變遷

大多數國家的教育體系都必須處理分流需要所衍生之入學方式與考試的問題。隨著學生年齡增長，個體間的能力差異與分化也愈來愈明顯，因此教育體系必須依照能力差異與分化的程度提供適合的教育內容，也就是教育分流（林永豐，2007）的概念。從許多研究（李然堯，2006；謝文全，2001；鍾宜興，2004）的歸納整理顯示，雖然各個國家的教育體系對於「設立不同性質學校以提供不同教育內容」有不同的時間點，但最終都必須將學生依照能力、性向差異分流進入各種類型的學校就讀。因此，如何設計可處理學生分流問題的入學制度，也就成爲重要的教育議題。

要檢視入學與考試制度是否達成分流目標，可依循以下三項準則：第一、是否存在有效的測量工具，以瞭解學生的認知和情意特性，作爲入學指標。第二、學校是否能依據自身需要組合入學指標以招收能力適合的學生。第三、學生能否瞭解自身的特性並據以做出適當選擇。

近 50 年來，臺灣後期中等學校入學與考試方式的發展，可分爲高中職聯招時期和多元入學方案暨國民中學學生基本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國中基測）實施時期兩個階段。在 2001 年之前的高中職聯招時期，後期中等教育的入學與考試制度並不符合前述三項準則。在此階段，入學制度採分類型聯合招生考試併同聯合分發的方式設計，也就是以招生考試的內容評量學生的能力，並以考試分數的高低決定學生選擇學校的先後順序。單就考試設計來看，其考試並非標準化測驗，測驗結果是否能代表學生在該項能力的程度值得懷疑。再者，不論哪一種類型的學校，都依同樣的測驗科目評量學生，此種「單一考試、聯合分發」的入學設計無法解決學生分流所面對的問題。此外，許多研究指出聯招方式的主要缺失包含：影響國中正常教學、國中後段班學生受到歧視與邊緣化、擴大城鄉學校差距、考生捨近求遠就讀都市高級中學等（黃政傑，1994；譚光鼎、莊勝義、魯先華、康瀚文、陳怡璇，2007）。

在 2001 年之後實施的高中、高職、五專多元入學方案（以下簡稱多元入學方案；教育部，2007），希望在公平公正之前提下，改變傳統聯考以單一智育成績分發篩選，改以學生基本學習能力評量作爲門檻檢定，期能導引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教育轉向注重學生學習潛能之啓發與多元適性之發展。多元入學方案之原始精神較符合前述三項入學制度設計準則。首先，在評量方式部分，國中基測從試題研發、正式施測到後端計分都符合標準化流程，提供全臺灣後中入學的相關考生、家長及教師一個具有公信力的且穩定的入學評量基準（宋曜廷，2008；宋曜廷、許福元、曾芬蘭、蔣莉蘋、孫維民，2007）。再者，多元入學方案當中，設立了高中職甄試與申請管道，除了國中基測成績之外，也部分採計在校成績與其他多元入學指

標，增加學生適性發展的機會。

然而，多元入學方案雖然提供多種入學管道，各高中職亦設立多元的入學指標，但高中職甄試與申請所採行的各類指標在公平性上屢遭質疑，多元能力評量參採比重偏低。許多研究指出，實際上除了登記分發管道外，甄選與申請入學也因高中職在設定入學條件之比例時將基測分數比重提升，其他指標加權不大，使得基測成績依舊為決勝關鍵，國中基測的測驗分數幾乎成為入學的唯一依據，更加深考試壓力。由於基測設計之測驗科目為一般學科，並未涵蓋藝能科目，以致各校依這些科目所訂定之甄選標準未能真正達到適性入學的目標。

二、擴大免試入學方案

為加速入學制度的改革，緩解國中學生升學競爭壓力，及引導學生適性選擇高中職與五專就學，教育部於 2009 年開始宣導推動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以下簡稱免試入學方案；教育部，2009），擬以現行多元入學方案中免試入學的作法為基礎，加以擴大實施，期以漸進彈性、因地制宜等原則，逐步提高免試入學比率或名額，調整多元入學管道，建立適合各地區國中學生的升學方式，以奠定未來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核心基礎。

（一）方案之目的與內容

教育部於 2009 年 9 月 4 日以臺中（一）字第 0980151658 號函頒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此免試入學方案在實施期程及免試入學名額部分，分為三個期程漸進推動，各期程及免試入學比率規劃如下（教育部，2009）：

1. 宣導推動期：九十九學年度到一百學年度

各公立高中（高職）的免試入學名額以核定招生名額的 5%-35% 為原則；各公私立五專及私立高中職則以 35% 為原則。

2. 擴大辦理期：一百零一學年度起

各公立高中的免試入學名額占核定招生名額的 40% 以上為原則；各公立高職以 60% 以上為原則；各公私立五專及私立高中職則以 70% 以上為原則。

3. 全面實施期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免試入學方式將再做調整。

（二）辦理方式

在宣導推動期，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後定之，得由現行申請入學及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分別辦理免試入學相關事宜，並配合推動期程逐步修正運作機制，各招生區得選擇：1. 全區共同辦理；2. 跨區聯合辦理；3. 多校聯合辦理；以及 4. 單一學校辦理等四種不同方式辦理免試入學。從擴大辦理期起，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